

109-1 學期 辦理【復學】時程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復學生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辦理時間：**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21 日**

週一至週五平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

(二) 办理流程：攜帶證件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填寫『復學申請表』，並依照流程完成相關作業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，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**應令退學**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

1. 「**學籍**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(3113、3122、3124)。

2. 「**課程**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(3110、3111、3120、3131、3116) 或各學系辦公室。

3. 「**繳費**」問題，總務處出納組 (3350、3351)。

4. 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相關單位。